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5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許哲瑋律師

複代理人 黃儉忠律師

吳品蓁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

被告 丙○○

丁○○

戊○○

己○○

庚○○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鴻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仟壹佰柒拾伍萬貳仟貳佰壹拾壹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拾捌萬零玖佰捌拾捌元，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有明文規定。次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於分割遺產之訴，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

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該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經查，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林隆櫻如附表所示之遺產，遺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62,265,479元，以原告應繼分7分之1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1,752,211元【計算式： $362,265,479 \text{元} \times 1/7 = 51,752,211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5,988元，扣除原告前已繳5,000元，尚應補繳480,988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訴。

□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書 記 官 何明芝

附表：

編號	財 產 項 目	遺 產 價 值 核 定 (新 臺 幣)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43,113,133元 計算式： 1.房屋總面積為139.73m ² 【層次面積123.27m ² +陽台面積16.46m ² =139.73m ² 。】。
	臺北市○○區○○段○○段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4樓(權利範圍：全部)	2.左列房地依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於本件起訴時相近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308,546元，據此估算左列房地於起訴時之價值

		約為43,113,133元(139.73m ² ×308,546元=43,113,1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37,691,899元 計算式： 1.房屋總面積為150.84m ² 【層次面積111.62m ² +陽台面積22.97m ² +共有部分16.25(3869.91m ² ×權利範圍42/10000，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150.84m ² 。】。 2.左列房地依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於本件起訴時相近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249,880元，據此估算左列房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37,691,899元(150.84m ² ×249,880元=37,691,89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 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4樓(權利範圍：全部)	
3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0,164,234元 計算式： 1.房屋總面積為112.06m ² 【第一層次面積54.00m ² +第二層次面積51.53m ² +陽台面積6.53m ² =112.06m ² 。】。 2.左列房地依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於本件起訴時相近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241,876元，據此估算左列房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10,164,234元(112.06m ² ×241,876元×權利範圍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建物 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權利範圍：1000分之375)	

		375/1000=10,164,23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4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6,413,318元 計算式： 1.房屋總面積為117.67m ² 【層次面積82.78m ² +陽台面積17.37m ² +共有部分17.52(730.20m ² ×權利範圍24/1000，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117.67m ² 。】。 2.左列房地依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於本件起訴時相近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139,486元，據此估算左列房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16,413,318元(117.67m ² ×139,486元=16,413,31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號7樓之3(權利範圍：全部)	
5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4,424,736元 計算式： 1.房屋總面積為41.15m ² 【層次面積17.66m ² +共有部分23.00(00000.86m ² ×權利範圍2349/0000000)=41.15m ² 。】。 2.左列房地依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於本件起訴時相近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107,527元，據此估算左列房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4,424,736元(41.15m ² ×107,527元=4,424,73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號2樓之29(權利範圍：全部)	

6	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	15,713,917元
	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	計算式：
	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4樓(權利範圍：全部)	1.房屋總面積為84.10m ² 。 2.左列房地依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於本件起訴時相近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186,848元，據此估算左列房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15,713,917元(84.10m ² ×186,848元=15,713,9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7	臺北市○○區○○里○○街0000號(權利範圍：3分之2)	132,933元
8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8分之1)	810,820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11.42m ² 。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568,0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810,820元(11.42m ² ×568,000元×權利範圍1/8=810,820元)。
9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40)	24,242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7m ² 。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865,772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24,242元(7m ² ×865,772元×權利範圍40/10000=24,24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0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地	939,750元

	號(權利範圍：1000分之375)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14m²。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79,0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939,750元(14m²×179,000元×權利範圍375/1000=939,750元)。
11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60分之3)	452,000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40m²。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226,0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452,000元(40m²×226,000元×權利範圍3/60=452,000元)。
12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60分之3)	384,200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34m²。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226,0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384,200元(34m²×226,000元×權利範圍3/60=384,200元)。
13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60分之3)	169,500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15m²。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226,000元，據此估算左列

		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 169,500元 ($15\text{m}^2 \times 226,000\text{元} \times$ 權利範圍 $3/60 = 169,500$ 元)。
14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4125分之58)	1,704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 93.2m^2 。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 尺1,3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 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1,704 元 ($93.2\text{m}^2 \times 1,300\text{元} \times$ 權利範 圍 $58/4125 = 1,704\text{元}$ ，元以下 四捨五入)。
15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4125分之58)	748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 40.91m^2 。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 尺1,3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 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748元 ($40.91\text{m}^2 \times 1,300\text{元} \times$ 權利範圍 $58/4125 = 748\text{元}$ ，元以下四捨 五入)。
16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4125分之58)	15,334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 838.88m^2 。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 尺1,3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 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15,334 元 ($838.88\text{m}^2 \times 1,300\text{元} \times$ 權利 範圍 $58/4125 = 15,334\text{元}$ ，元 以下四捨五入)。
17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48,683元

	(權利範圍：4125分之58)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2663.38m^2。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3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48,683元（$2663.38\text{m}^2 \times 1,300\text{元} \times \text{權利範圍} 58/4125 = 48,683\text{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8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4125分之58)	3,812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123.22m^2。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2,2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3,812元（$123.22\text{m}^2 \times 2,200\text{元} \times \text{權利範圍} 58/4125 = 3,812\text{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9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4125分之58)	5,775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79.87m^2。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527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5,775元（$268.97\text{m}^2 \times 1,527\text{元} \times \text{權利範圍} 58/4125 = 5,775\text{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0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4125分之58)	1,460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79.87m^2。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3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

		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1,460元 ($79.87\text{m}^2 \times 1,300\text{元} \times \text{權利範圍} 58/4125 = 1,460\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2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4125分之58)	29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 1.6m^2 。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3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29元 ($1.6\text{m}^2 \times 1,300\text{元} \times \text{權利範圍} 58/4125 = 29\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2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4125分之58)	2,958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 137.77m^2 。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527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2,958元 ($137.77\text{m}^2 \times 1,527\text{元} \times \text{權利範圍} 58/4125 = 2,958\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23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4125分之58)	8,717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 406m^2 。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527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8,717元 ($406\text{m}^2 \times 1,527\text{元} \times \text{權利範圍} 58/4125 = 8,717\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24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78,270元

	(權利範圍：4125分之58)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3479.13m^2。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6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78,270元($3479.13\text{m}^2 \times 1,600\text{元} \times \text{權利範圍} 58/4125 = 78,270\text{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5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5分之1)	563,171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1759.91m^2。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6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563,171元($1759.91\text{m}^2 \times 1,600\text{元} \times \text{權利範圍} 1/5 = 563,171\text{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6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9900分之174)	5,914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210.3m^2。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6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5,914元($210.3\text{m}^2 \times 1,600\text{元} \times \text{權利範圍} 174/9900 = 5,914\text{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7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	83,760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52.35m^2。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6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

		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83,760元(52.35m ² ×1,600元=83,760元)。
28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	407,776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254.86m ² 。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6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407,776元(254.86m ² ×1,600元=407,776元)。
29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	5,856,032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3660.02m ² 。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6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5,856,032元(3660.02m ² ×1,600元=5,856,032元)。
30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	4,919,344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3074.59m ² 。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6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4,919,344元(3074.59m ² ×1,600元=4,919,344元)。
3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	446,576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279.11m ² 。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6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446,576元（ $279.11\text{m}^2 \times 1,600\text{元} = 446,576\text{元}$ ）。
3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5分之1)	333,430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 1041.97m^2 。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6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333,430元（ $1041.97\text{m}^2 \times 1,600\text{元} \times \text{權利範圍} 1/5 = 333,430\text{元}$ ）。
33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5分之1)	540,512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 1689.10m^2 。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6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540,512元（ $1689.10\text{m}^2 \times 1,600\text{元} \times \text{權利範圍} 1/5 = 540,512\text{元}$ ）。
34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5分之1)	4,155,376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 12985.55m^2 。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6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4,155,376元（ $12985.55\text{m}^2 \times 1,600\text{元} \times \text{權利範圍} 1/5 = 4,155,376\text{元}$ ）。

35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5分之1)	671,350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2097.97m ² 。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6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671,350元(2097.97m ² ×1,600元×權利範圍1/5=671,35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6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4125分之58)	18,658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829.37m ² 。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6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18,658元(829.37m ² ×1,600元×權利範圍58/4125=18,65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7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4125分之58)	2,213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98.39m ² 。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6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2,213元(98.39m ² ×1,600元×權利範圍58/4125=2,21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8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4125分之58)	6,231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276.95m ² 。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6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6,231元（ $276.95\text{m}^2 \times 1,600\text{元} \times \text{權利範圍} 58/4125 = 6,231\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39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4125分之58)	2,526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 112.26m^2 。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6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2,526元（ $112.26\text{m}^2 \times 1,600\text{元} \times \text{權利範圍} 58/4125 = 2,526\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40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5分之1)	479,971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 1499.91m^2 。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6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479,971元（ $1499.91\text{m}^2 \times 1,600\text{元} \times \text{權利範圍} 1/5 = 479,971\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4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5分之1)	248,416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 776.3m^2 。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6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248,416元（ $776.3\text{m}^2 \times 1,600\text{元}$

		$\times$ 權利範圍 $1/5=248,416$ 元)。
4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5分之1)	302,822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 946.32m^2 。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6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302,822元($946.32\text{m}^2 \times 1,600$ 元 $\times$ 權利範圍 $1/5=302,82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43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5分之1)	3,414,989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 10671.84m^2 。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6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3,414,989元($10671.84\text{m}^2 \times 1,600$ 元 $\times$ 權利範圍 $1/5=3,414,98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44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4125分之58)	9,179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 408m^2 。 2.114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6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9,179元($408\text{m}^2 \times 1,600$ 元 $\times$ 權利範圍 $58/4125=9,17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45	臺灣銀行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7元
46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24,040元

47	臺灣銀行華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447元
48	臺灣銀行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	14元
4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門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1,968元
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永吉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157元
51	第一銀行延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2,175元
52	第一銀行西門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015元
53	第一銀行萬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117元
54	第一銀行中崙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708元
55	第一銀行草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3,276元
56	華南商業銀行國際金融部帳號 000000000000	46,813元
57	華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886元
58	華南商業銀行雙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331元
59	華南商業銀行國際金融部帳號 000000000000	44,143元
60	華南商業銀行雙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218元
61	華南商業銀行雙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9,569元
62	華南商業銀行敦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281元
63	華南商業銀行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4,586元
64	彰化商業銀行北三重埔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166元
65	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富邦營業部 000000000000	766元
6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 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88元
6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和 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334元
6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616,957元

69	京城商業銀行南崁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3,500元
70	華泰銀行和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7,202元
71	華泰銀行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006元
7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中正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31,015元
7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西園分行 000000000000	1,175元
74	陽信商業銀行石牌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4元
75	陽信商業銀行國外部帳號000000000000	1,016元
76	陽信商業銀行國外部帳號000000000000	95,989元
77	陽信商業銀行新莊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30,053元
78	陽信商業銀行大安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847元
79	陽信商業銀行石牌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179元
80	板信商業銀行華江分行帳號0000- 0000000000	24,555元
81	板信商業銀行後埔分行帳號0000- 0000000000	130元
82	板信商業銀行華江分行帳號0000- 0000000000	67,355元
83	中華郵政公司台北東園郵局帳號00000000	41元
84	聯邦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001,118元
8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城中帳號 000000000000	458元
8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蘆洲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10,899元
87	元大商業銀行北三重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67,363元
88	元大商業銀行三重分行帳號	1,704元

	0000000000000000	
89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雙園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22,677元
90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雙園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132元
91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國外部帳號 0000000000000000 (USD0.03)	1元
92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雙園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174,252元
93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雙園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76,226元
94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國外部帳號 0000000000000000	51,315元
95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西門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3,862元
96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雙園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4,216元
97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國外部帳號 0000000000000000	232,372元
98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國外部帳號 0000000000000000	35,385元
99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國外部帳號 0000000000000000	222元
100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國外部帳號 0000000000000000	16,478元
101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西門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36元
102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世貿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1,290元
103	玉山商業銀行南土城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14,088元
104	玉山商業銀行南土城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151,096元

105	玉山商業銀行南土城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75,492元
106	玉山商業銀行南土城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1,545元
107	玉山商業銀行南土城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79元
108	玉山商業銀行南土城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85元
10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1,065元
110	股東往來（寶利竹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6,550,000元
111	裕隆應收股利	3,942元
112	代付陽信銀行貸款利息	1,649,096元
113	寶利竹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3,832股	56,233,012元
114	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富蘭全球非投資債B 月000000000000、5,154.9000股	159,947元
115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瀚亞全 球非投資等級債券（配息）—人民幣115- 278-C0000000、2153.8000股	49,373元
116	玉山商業銀行南土城分行黃金存摺 00000000000000、4股	6,788元
117	永豐金證券古亭分公司中鋼 9A9d00000000、3,067股	89,709元
118	永豐金證券古亭分公司燁興 9A9d00000000、87股	974元
119	永豐金證券古亭分公司裕隆 9A9d00000000、2,635股	111,592元
120	永豐金證券古亭分公司新光金 9A9d00000000、13,042股	111,769元
121	永豐金證券古亭分公司野村鴻運 9A9d00000000、1,000股	39,220元
122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精選	408,600元

	科技Z000000000、20,000股	
123	群益金鼎證券三重分公司中鋼 913g0000000、779股	22,785元
124	永豐金證券古亭分公司勤益控 9A9d0000000、1,870股	46,750元
125	永豐金證券古亭分公司光寶科 9A9d0000000、16,525股	1,135,267元
126	永豐金證券古亭分公司全友 9A9d0000000、4,584股	162,961元
127	永豐金證券古亭分公司彰銀 9A9d0000000、45,201股	791,017元
128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銀 Z0000000000、447股	7,822元
129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全友Z0000000000、 475股	16,886元
130	合基土地信託利益—臺北市○○區○○路 ○段000地號	0元
131	合基土地信託利益—臺北市○○區○○路 ○段000地號	0元
132	新光銀行龍山分行保管箱—保證金（保管 箱號碼：C型第55312號）	650元
133	新光銀行龍山分行保管箱—新臺幣（保管 箱號碼：C型第55312號）	30,000元
134	新光銀行龍山分行保管箱—保證金（保管 箱號碼：F型第2703號）	2,500元
135	新光銀行龍山分行保管箱—珠寶飾品（保 管箱號碼：F型第2703號）	100,000元
136	新光銀行龍山分行保管箱—紀念幣（保管 箱號碼：F型第2703號）	40,400元
137	新光銀行龍山分行保管箱—金飾（保管箱 號碼：F型第2703號）	50,000元
138	新光銀行龍山分行保管箱—玉飾（保管箱 號碼：F型第2703號）	3,000元

(續上頁)

01

139	新光銀行龍山分行保管箱—黃金（保管箱號碼：F型第2703號）	729,540元
140	法院扣押銀行存款—陽信商業銀行石牌分行#9205-6	216,001元
141	法院扣押銀行存款—陽信商業銀行石牌分行#9299（USD200744.67）	6,192,973元
142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1,500元
143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躉繳變額壽險 （Z000000000）-返還帳戶價值及未到期保費	127,854元
144	南山人壽佳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身故理賠金	839,301元
145	南山人壽佳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回饋金	3,147元
146	4777-VA-2008-BMW-1995	168,000元
147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躉繳變額壽險 （Z000000000）-身故理賠金	100,000元
合計		362,265,479元
備註：編號7、編號45至147所示財產之價額，係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核定價額核定之。		